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534 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0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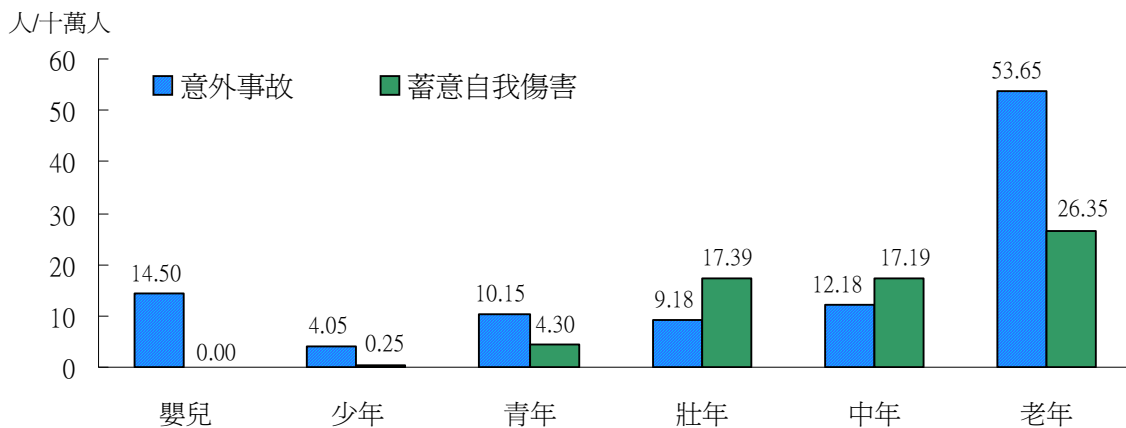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珣雲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7624

【提要】97年臺北市意外事故及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死亡人數分別為389人及370人，粗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14.81人及14.09人，分居臺北市主要死因之第9位及第11位，粗死亡率均以老年人口為最高。

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，97年臺北市意外事故死亡人數為389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14.81人，居臺北市主要死因第9位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11.94人，為全國最低；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死亡人數為370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14.09人，居臺北市主要死因第11位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11.40人，僅高於澎湖縣、金門縣及嘉義市。

依年齡別分析，各年齡層意外事故粗死亡率，以老年（65歲以上）之每十萬人53.65人最高，次為嬰兒（未滿1歲）之14.50人，而蓄意自我傷害方面，則以老年之每萬人26.35人最高，次為壯年之17.39人，中年之17.19人再次之。與96年相較，各年齡層之意外事故以少年之粗死亡率上升37.76%增加最多，嬰兒下降40.55%減少最多；至蓄意自我傷害粗死亡率僅壯年為增加，餘為下降，又以青年下降42.51%為最多。

97 年臺北市意外事故及蓄意自我傷害粗死亡率情形



97 年臺北市意外事故及蓄意自我傷害死亡情形

單位：人；人/十萬人

項目別		總計	嬰兒 (未滿 1 歲)	少年 (1-14 歲)	青年 (15-24 歲)	壯年 (25-44 歲)	中年 (45-64 歲)	老年 (65 歲以上)
意外 事故	死亡人數	389	3	16	33	76	90	171
	粗死亡率	14.81	14.50	4.05	10.15	9.18	12.18	53.65
	順位	9	4	1	1	4	7	11
蓄意 自我 傷害	死亡人數	370	-	1	14	144	127	84
	粗死亡率	14.09	0.00	0.25	4.30	17.39	17.19	26.35
	順位	11	--	10	3	2	4	14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附註：順位係該死亡項目於各年齡層之主要死因排名。

* 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* 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政資訊項下市政統計區。